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8 月

目录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	---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特制定本本次股东会须知如下：

1、本次股东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2、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务必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 13:00-13:30 准时到达会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3、股东未做参会登记或会议签到迟到的，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会议和发言。

4、股东在会议上有权发言和提问。为维护股东会的秩序，请准备发言和提问的股东事先向会议会务组登记申请，并提供发言提纲，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议案表决开始后，会议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5、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将手机关闭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或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6、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有关议案。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若已进行会议登记并领取表决票，但未进行投票表决，则视为该股东自动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

7、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

8、会议开始后，与会股东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9、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 13 点 30 分

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教场口街 1 号 3 号楼会议室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振林先生

会议议程：

- 1、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2、会议主持人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 3、推选股东会计票人、监票人
- 4、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股东对议案进行表决
- 6、计票人、监票人统计表决结果
- 7、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8、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9、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见证意见
- 10、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变更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09号），公司已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收购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本3,451,462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本894,104股，合计新增股本4,345,566股，新增股份已分别于2026年6月12日、2026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综上，公司总股本由162,227,543股增加至166,573,109股，注册资本拟由人民币16,222.7543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6,657.3109万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上述注册资本及总股本的变化和公司治理的需要，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 1、相应调整注册资本及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相关表述；
-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调整除日常经营活动之外的交易审议标准；
- 3、根据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原第十一条、第四章相关表述进行规范更新；
- 4、因上述修订，章程条款序号相应顺延，不涉及条款实质内容的修改，不再逐条列示。

三、其他说明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及修订对比表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4 日